



Grant Thornton
致同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备考合并利润表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36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46 号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引言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三元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

二、审阅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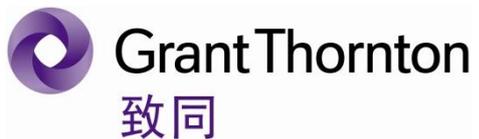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由于审阅范围远低于执行审计业务的范围，我们执行审阅工作时不可能保证已经注意到了所有可能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事项，因此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公允反映三元达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使用限制

本审阅报告仅供三元达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项 目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70,799,739.94	205,213,283.11	短期借款	五、9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五、10	-	4,435,087.41
应收保理款	五、2	-	50,000,000.00	预收款项	五、11	-	1,466,667.00
预付款项	五、3	599,361.56	1,087,483.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3,462,494.19	588,480.97
应收利息	五、4	-	55,145.87	应交税费	五、13	1,010,365.36	5,765,873.01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五、14	867,159.72	892,608.73
其他应收款	五、5	1,165,200.58	451,085.69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五、15	40,174,532.01	81,408,898.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70,178,534.89	369,986,335.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42,742,836.97	626,793,334.32	流动负债合计		150,514,551.28	199,557,615.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7	1,734,214.63	267,974.3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50,514,551.28	199,557,615.71
无形资产	五、8	948,26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4,579,890.71	426,267,934.92
开发支出				其中：股本	五、16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商誉				少数股东权益		330,877.35	1,235,758.01
长期待摊费用				股东权益合计		394,910,768.06	427,503,69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5,425,319.34	627,061,30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482.37	267,974.32				
资产总计		545,425,319.34	627,061,308.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7	3,514,715.21	412,864.99
减：营业成本	五、17	430,259.44	538,605.61
税金及附加	五、18	159,461.36	2,887.76
销售费用	五、19	6,649,983.25	1,872,579.16
管理费用	五、20	27,687,273.41	5,006,643.07
财务费用	五、21	4,218,523.55	1,700,641.2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2	9,833.36	-882.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640,619.16	-8,707,608.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23	3,703,547.14	20,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49.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24	621,352.85	17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989.0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2,558,424.87	11,292,214.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25	34,500.00	4,939,131.4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2,592,924.87	6,353,08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88,044.21	6,886,881.06
少数股东损益		-904,880.66	-533,79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92,924.87	6,353,08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88,044.21	6,886,88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880.66	-533,797.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三元达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系自然人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钟盛兴、黄海峰、林大春、陈军、张丹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1 月 31 日采取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折合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3 号文核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20.00 元，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公司股票 2010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元达，股票代码：002417。

2011 年 5 月，本公司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8,000 万股；2012 年 5 月，本公司以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7,000 万股。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66189687Y，法定代表人为周世平。本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7#楼。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商业保理服务业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规划设计维护等服务。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深圳零一公司①
2	深南金融公司
3	前海保理公司
4	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	私募（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福田财富公司
7	深圳信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深圳零一公司正在申请清算阶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深圳零一公司
2	深南金融公司
3	前海保理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集团范围的各家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资产出售方案

201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将通讯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和负债除外）转让给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拟出售资产范围包括

序号	性质	拟出售资产范围
1	股权类资产	北京捷运公司 90%股权、三元达科技 100%股权、厦门信息公司 100%股权
2	非股权类资产	除货币资金、预缴税费、应收账款外跟通讯业务相关的全部非股权资产
3	负债	除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跟通讯业务相关的全部负债

2、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77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拟出售通讯业务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4,094.5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公司拟出售通讯业务相关资产对价 4,095.00 万元。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与通讯业务相关资产出售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后的业务架构编制。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子公司历史报表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 (3)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与三元达控股公司的资产出售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并符合损益确认时点和准则确认条件，处置价款与标的资产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全部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
-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因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及税收的影响。
- (6) 鉴于拟出售资产不包括与通讯业务相关的货币资产、预缴税费、应交税费、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期初模拟保留上述未转出与通讯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相关金额增加期初股东权益，相关影响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12,294,724.82
其他流动资产	536,335.90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应交税费	749,657.49
应付利息	164,937.50
合计增加股东权益金额	6,916,465.73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区分两个组合，组合 1 为未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2 为逾期应收账款，对于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按照逾期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逾期账龄					
	3 个月以内	3 个月到 1 年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提供服务	1%	5%	10%	30%	50%	100%

注：逾期起始日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确定。

B、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 1 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2 为其他往来款，对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往来款	5%	10%	30%	50%	100%

C、本公司将应收保理款分为两个组合，组合 1 为融资方、债务方有提供存单、银行汇票、仓单、重大资产等质押以确保未来款项无回收风险的情况，视为无风险类应收保理款，组合 2 为其他应收保理款，对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按客户欠款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划分以下各类客户风险类型：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超过付款期未超过宽限期等）、次级类（逾期 6 个月以内）、可疑类（逾期 6-12 个月以内）及损失类（逾期 12 个月以上）等 5 种风险类型客户，以已逾期账龄区分各类风险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组合 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风险类型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00
关注类	10.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7。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7。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系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3-5 年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7。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获取或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研究阶段。公司对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

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收入

（1）一般原则

①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维护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②保理业务收入，按照客户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

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 税金及附加 ② 管理费用	29,197.5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2,278.57			57,255.1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2,693,509.16			197,811,778.66
美元	103,748.44	6.937	719,702.93			
其他货币资 金：						
人民币			7,344,249.28			7,344,249.28
合 计			170,799,739.94			205,213,283.11

说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7,344,249.28 元均系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2、应收保理款

(1) 应收保理款按种类披露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期初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其中：组合 1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组合小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注：期初前海保理公司应收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保理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收回。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9,361.56	100.00	1087,483.75	100.00

(2)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92,373.5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83%。

4、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55,145.8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899,244.00	76.26			899,244.0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 2	279,954.30	23.74	13,997.72	5.00	265,956.58
组合小计	1,179,198.30	100.00	13,997.72	1.19	1,165,200.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79,198.30	100.00	13,997.72	1.19	1,165,200.58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371,962.78	81.71			371,962.78
组合 2	83,287.27	18.29	4,164.36	5.00	79,122.91
组合小计	455,250.05	100.00	4,164.36	0.91	451,08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55,250.05	100.00	4,164.36	0.91	451,085.69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9,954.30	100.00	13,997.72	5.00	265,956.58

续上表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287.27	100.00	4,164.36	5.00	79,122.9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997.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64.3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5,463.00	60,000.00
押金保证金	899,244.00	371,006.0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往来款	264,491.30	
其他		24,244.05
合计	1,179,198.30	455,250.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永丰年商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押金	442,200.00	1年以内	37.5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往来	258,941.80	1年以内	21.96	12,947.09
福建恒力商务地产发展公司	押金	326,646.00	1年以内	27.70	
福州恒力商业物业管理公司	押金	69,684.00	1年以内	5.91	
蔡雪莹	备用金	9,000.00	1年以内	0.76	450.00
合计		1,106,471.80		93.83	13,397.09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进项税额	728,534.89	536,335.90
资产出售款形成的债权	369,450,000.00	369,450,000.00
合计	370,178,534.89	369,986,335.90

说明：资产出售款形成的债权包含转让应收账款交易对价 32,850.00 万元及出售通讯业务相关资产对价 4,095.00 万元。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631.71	1,041,790.94	268,139.02	1,544,561.67
2.本期增加金额	319,364.38	1,333,418.80	144,146.23	1,796,929.41
(1) 购置	319,364.38	1,333,418.80	144,146.23	1,796,929.41
3.本期减少金额	167,276.31	1,041,790.94	230,759.02	1,439,826.27
(1) 处置或报废	167,276.31	1,041,790.94	230,759.02	1,439,826.2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期末余额	386,719.78	1,333,418.80	181,526.23	1,901,664.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8,304.90	925,321.09	192,961.36	1,276,587.35
2.本期增加金额	49,187.73	159,899.56	28,082.23	237,169.52
(1) 计提	49,187.73	159,899.56	28,082.23	237,169.52
3.本期减少金额	158,304.90	987,260.39	200,741.40	1,346,306.69
(1) 处置或报废	158,304.90	987,260.39	200,741.40	1,346,306.69
4.期末余额	49,187.73	97,960.26	20,302.19	167,450.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7,532.05	1,235,458.54	161,224.04	1,734,214.63
2.期初账面价值	76,326.81	116,469.85	75,177.66	267,974.32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940.02
(1) 购置	1,175,940.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27,672.28
(1) 计提	227,672.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8,267.74
2.期初账面价值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说明:

① 根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Z1608SY15692659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与担保人周世平签订的编号为 C160809GR3516009 的保证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周世平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14,400.00 万元。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1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技术支出		4,435,087.41

11、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理收入		1,466,667.0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85,162.97	14,418,953.93	11,541,622.71	3,462,494.19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318.00	913,682.99	917,000.99	
辞退福利		246,512.00	246,512.00	
合 计	588,480.97	15,579,148.92	12,705,135.70	3,462,494.19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583,412.97	12,716,979.34	9,864,410.01	3,435,982.30
职工福利费		268,507.39	268,507.39	
社会保险费		404,858.59	404,858.5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61,861.02	361,861.02	

2. 工伤生育费		42,997.57	42,997.57	
住房公积金	1,260.00	346,715.60	347,975.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0.00	681,893.01	655,871.12	26,511.89
合计	585,162.97	14,418,953.93	11,541,622.71	3,462,494.19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3,318.00	913,682.99	917,000.99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18.00	896,031.66	899,349.66	
2. 失业保险费		17,651.33	17,651.33	
合计	3,318.00	913,682.99	917,000.99	

(3)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辞退福利		246,512.00	246,512.00	

说明：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经济补偿。计算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辞退福利条件的，给予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13、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206.52
营业税		1,66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696.39	416,813.06
企业所得税		4,958,531.43
个人所得税	364,603.42	148,506.47
教育费附加	229,065.55	229,148.88
合计	1,010,365.36	5,765,873.01

14、应付利息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7,159.72	892,608.73

1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①	40,000,000.00	81,183,842.39
其他	174,532.01	225,056.20
合计	40,174,532.01	81,408,898.59

说明：

①往来款 40,000,000.00 元系向周世平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年利率 8%。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6、股本（单位：万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000.00						27,000.00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4,715.21	430,259.44	412,864.99	538,605.6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讯制造业	488,933.21	430,259.44	379,531.99	538,605.61
保理服务业	3,025,782.00		33,333.00	
合 计	3,514,715.21	430,259.44	412,864.99	538,605.61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维护服务收入	488,933.21	430,259.44	328,665.62	487,739.2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保理业务收入	3,025,782.00		33,333.00	
合 计	3,514,715.21	430,259.44	412,864.99	538,605.61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1,413.35	1,66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96.11	831.45
教育费附加	7,854.37	389.66
车船使用税	2,190.00	
印花税	26,354.49	
其他	653.04	
合 计	159,461.36	2,887.76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及福利等	4,027,650.78	648,456.11
办事处费用	1,575,567.30	622,941.02
宣传广告费	13,018.87	
招待费	382,554.01	320,740.96
差旅费	629,011.41	233,060.99
折旧	22,180.88	47,380.08
合 计	6,649,983.25	1,872,579.16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628,213.94	2,087,724.22
工资、社保及福利等	11,175,344.07	1,417,038.90
无形资产摊销	227,672.28	
行政办公费	4,709,282.64	870,606.73
招待费	357,640.99	28,116.30
折旧	237,169.52	110,185.65
差旅费	824,130.96	45,054.91
税费	12.60	50,495.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9,524,214.39	397,241.36
其他	3,592.02	180.0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27,687,273.41	5,006,643.07
-----------	----------------------	---------------------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73,758.25	1,846,875.22
减：利息收入	564,973.70	147,942.08
手续费及其他	9,739.00	1,708.09
合 计	4,218,523.55	1,700,641.23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833.36	-882.89

2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249.45		10,249.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49.45		10,249.45
政府补助	102,435.00	20,000,000.00	102,435.00
其他	3,590,862.69		3,590,862.69
合 计	3,703,547.14	20,000,000.00	3,703,547.1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一次性落户奖励金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港闸政[2015]192号、市北新城管[2015]24号
港闸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港闸商务[2015]号
其他	2,43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2,435.00	20,000,000.00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989.03		38,989.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989.03		38,989.03
违约金、赔偿款等	560,542.00		560,542.00
税收滞纳金	261.44		261.44
其他	21,560.38	176.51	21,560.38
合 计	621,352.85	176.51	621,352.85

2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500.00	4,939,131.43

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7,344,249.28	系保函保证金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采贝公司”） ^①	100.00	10,000.00	2016 年投资设立
私募（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私募平潭公司”）	100.00	1,000.00	2016 年投资设立
福田财富（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田财富公司”）	100.00	2,000.00	2016 年投资设立
深圳信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信隆公司”） ^②	100.00	1,000.00	2016 年投资设立

说明：

① 上海采贝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由前海保理公司及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前海保理公司持股 94%，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6%。首期出资款 3,000.00 万元已缴足，其中前海保理公司缴款 2,820.00 万元，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缴款 18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将 6% 股权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转让给前海保理公司，上海采贝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② 深圳信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吴思融和吴

桂明分别持股 50%。深圳信隆公司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吴思融和吴桂明未实际出资。2016 年 12 月 6 日，吴思融和吴桂明将各自持有深圳信隆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深南金融公司，深南金融公司分别支付吴思融和吴桂明人民币 2.50 万元。深圳信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金融公司”）	100.00	20,000.00	2015 年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保理公司”）	100.00	50,000.00	2015 年投资设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零一公司①	深圳	深圳	通信设备制造业	78.00		投资设立
前海保理公司	深圳	深圳	保理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南金融公司	南通	南通	金融及物业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采贝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信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私募平潭公司	福建	福建	资产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福田财富公司	福建	福建	投资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信隆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注：深圳零一公司正在申请清算阶段。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

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3.8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此外，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要求其调减部分债务金额，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 内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0,799,741.94			170,799,741.94
其他应收款	1,179,198.30			1,179,198.30
金融资产合计	171,978,940.24			171,978,940.2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利息	867,159.72			867,159.72
其他应付款	40,174,532.01			40,174,532.01
金融负债合计	146,041,691.73			146,041,691.73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 内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5,213,283.11			205,213,283.11
应收保理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利息	55,145.87			55,145.87
其他应收款	455,250.05			455,250.05
金融资产合计	255,723,679.03			255,723,679.0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账款	4,435,087.41			4,435,087.41
应付利息	892,608.73			892,608.73
其他应付款	81,408,898.59			81,408,898.59
金融负债合计	191,736,594.73			191,736,594.7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其中：应收保理款		50,000,000.00
金融负债	145,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1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170,799,741.94	205,213,283.11
其中：货币资金	170,799,741.94	205,213,283.11
合计	170,799,741.94	205,213,283.11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19%。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世平。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南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同受周世平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世平	141,260,000.00	2015/06/29	2016/06/17	是
周世平	40,000,000.00	2015/12/10	2016/12/09	是
周世平	144,000,000.00	2016/8/10	2017/12/13	否
深南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11/13	2016/06/01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周世平	40,000,000.00	2015年10月9日	2016年9月28日	年利率8%
拆入：周世平	40,000,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3日	年利率8%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02,828.42	3,359,907.00

5、关联方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周世平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2012年8月20日，重庆倍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倍嘉公司）以本公司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因买卖合同而收取的货款3,212,390.00元，支付违约金6,824,365.31元（包括直接损失）。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对倍嘉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倍嘉公司向本公司立即支付货款7,287,860.00元，支付违约金3,000,000.00元。2013年6月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主要内容为：（一）倍嘉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7,287,86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7,287,860.00元为基数，从2010年4月27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至付清时止）；（二）驳回倍嘉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倍嘉公司不服，于2013年7月23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已于2013年10月22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4年7月17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2013)渝高法民终字第0025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重庆倍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元达支付货款7,287,860.00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从2010年5月5日起至2013年5月6日止以7,017,852.50元为基数，从2013年5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7,287,86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2014年12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截至2017年4月6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二审判决生效后，倍嘉公司不服，于2015年2月5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本公司返还倍嘉公司已支付货款3,212,390.00元及支付倍嘉公司违约金6,824,365.31元（包括直接损失）。2015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组织庭前问询。2016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截至2017年4月6日，该案尚未裁定。

(2) 2015年11月13日，上海申湾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湾）以本公司为被告，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履行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发射机代理费用130,250元及其逾期利息、剩余机房改造费用161,533.25元及其逾期利息、物业协调费及机房首年租赁费700,000元及其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因该案涉及第三方权利义务，法院依法追加山东中广传播有限公司及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人。2017年1月13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鼓民初字第767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申湾剩余的发射机代理费用130,250元（本公司代扣税点后的金额）及逾期款项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以130,250元为计算基数，从2015年11月17日计算至本公司实际付款之日止）；（二）驳回上海申湾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本公司不服，已于2017年1月24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2017年4月6日，该案尚未裁决。

(3) 2013年11月5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东莞市星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通讯）、林斌、本公司及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信通信）等四名被告提起诉讼，其中要求法

院判令本公司以星火通讯对本公司应收账款债权4,020,171.49元为限直接向招商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3日开庭审理此案。法院经查证确认，本公司在诉讼前已将人民币3,000,000.00元款项直接支付给星火通讯，剩余1,040,708.05元在案件诉讼后已于2013年11月汇至东莞第一人民法院诉讼担保金账户。2014年7月1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主要内容为：招商银行对本公司应付给星火通讯的账款1,040,708.05元（该款项已由本公司汇至法院诉讼担保金账户）享有优先受偿权。本公司已履行完毕该判决书项下义务。2015年12月22日，招商银行以本公司和虹信通信为被告，星火通讯为第三人，再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与虹信通信支付招商银行对星火通讯未执行到位的款项5,660,793.04元（暂计至2015年12月9日本金3,943,517.85元、逾期利息1,208,683.57元、复息38,370.54元、律师费148,960.00元及相应迟延利息32,1261.08元，实际应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2,979,463.44元为限，虹信通信以人民币7,272,322.59元为限。2016年4月29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6)粤1971民初2092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驳回招商银行对本公司、虹信通信、第三人星火通讯的起诉。

2016年10月24日，招商银行以本公司和虹信通信为被告，星火通讯为第三人，第三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与虹信通信对星火通讯的付款行为无效，同时要求本公司与虹信通信对招商银行损失（星火通讯应向招商银行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暂计至2016年9月20日，本金余额3,943,517.85元，利息3,500.00、逾期利息1,734,460.47元、复息141,804.79元，本息合计5,823,283.11元）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2,979,463.44元为限，虹信通信以人民币7,272,322.59元为限。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已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1月16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6)粤1971民初2489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本公司不服，已于2017年1月24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2017年4月6日，该案尚未裁决。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享有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指定的账面原值43,935.92万元，账面净值29,887.36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应收债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067号），本公司拟转让部分的应收账款评估值32,471.56万元，增值额为2,584.20万元，双方协商确定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32,850.00万元受让标的债权。截至2017年4月6日，本公司已收到应收账款转让价款18,000.00万元。

(2)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截至2017年4月6日，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本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3) 截至2017年4月6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73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35.00	20,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8,498.87	-176.5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82,194.29	19,999,823.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39,131.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82,194.29	15,060,692.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78,877.34	-27.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03,316.95	15,060,719.89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0.1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